（上接B069版）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规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扣除全股发行费用20,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8,820,496.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3D03-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	1,268,943,695.10
减:已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减:已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000,000.00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3,198.4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245,820,496.68
减:上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67,193,254.8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6,065,238.4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8,093,006.66
减:购买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	50,244,994.55
减:变更募投项目转入(包括兑付“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	910,900,004.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情况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压路支行的募集资金金额中的30,000,000.00元存入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已注销募投项目——“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由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变更至公司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同时注销公司在泉州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用于“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同时将存放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压路支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分别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盘锦伊科思股份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6857001800002506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494,689,396.1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富春江路支行	3715011006450000008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370,026,4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高压路支行	229031097106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243,065,900.00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37201560003192450000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143,167,000.00	0.00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39611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0.0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四支行	3803022791920051988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0.00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李沧支行	38080101040062234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0.00
盘锦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372006857001300210593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0.00
合计				1,250,943,695.10	0.00

注:初始存放金额1,250,943,695.10元为募集资金净额1,248,820,496.68元加散,123,198.42元,其中,000,000.00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123,198.42元为初始存放日尚未转出的已支付证券登记费用。截止日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8,367,561.69元,已扣除项目资金支出443,268,493.22元,发行费用5,123,198.42元及银行手续费20,500.40元,共计“16公司债”640,413,101.63元,偿还银行贷款270,486,903.0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7,606,52万元,实际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44,325.8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出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搬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上述两个项目搬迁募集资金金额,622万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已投入募集资金2,427.1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含利息),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40,888.77万元,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32.82%。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本年度暂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是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2024年9月	375.1	否	否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是	0.00	0.00	0.00	0.00%	2022年1月	-	-	否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否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2024年9月	375.1	否	否
合计	--	40,888.77	7,606.52	41,898.73	100%	--	375.1	--	--

1.变更原因:近年来经济全球化趋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家庭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开产加速,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变更用途,用于新增的“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2022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3.信息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48,582.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6.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154.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415.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0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轮胎智慧智能制造基地	是	48,956.62	0	0.00	91,000.00(该金额为终止资产等外募投项目合计55,959.26万元及所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是	37,002.64	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	是	24,306.09	0.00	0.00	2,427.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	是	14,316.7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否		40,888.77	7,606.52	41,898.73(该金额为41,898.73万元及所形成的利息收入、理财收入)	100	无	375.1	否	否
合计		124,582.06	40,888.77	7,606.52	135,415.84	-	-	375.1	-	-

1.公司取消了“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智慧智能制造基地”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

2.公司取消了“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两个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变更用途,用于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3.公司募投项目“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218.13万元,净利润375.10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9月进入投产试运行阶段,鉴于设备调试投入使用,整个系统及各项工作尚处于调试优化阶段,因此目前产出效益处于相对低位。

1.因公司及子公司轮计利胶机器人96.34%的股权,科捷机器人系“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因此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轮胎智慧智能制造基地“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工业机器人及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募投项目取消。

2.经过多年的蜕变增长,我国橡胶机械行业的增长速度近几年放缓,2018年以来经济全球化遭遇挑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销量较上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家庭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开产加速,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高校轮胎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于综合功效轮胎项目(含变更项目)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募投项目取消,同时将“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银行贷款,其中公司将变更到募集资金中的959,966,267.72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暂还“16公司债”公司债;变更到募集资金中的289,000,737.32元及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3.经济全球化趋缓或折,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内汽车产销量较往年出现下滑,橡胶机械行业面临了诸多压力,在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和家庭环境下,若盲目加大投入,开产加速,将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等大幅增加,较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山东青岛,2022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为辽宁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入开展“碳五低碳综合利用绿色新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暂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权限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0元。董事会超过授权权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若干了追认,《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巡耀波 ,作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一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相关材料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 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程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张伟 ,作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 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一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相关材料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王程 ,作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